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

成绩要求及拟录取办法

一、名额分配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招生计划共 2 个名额。

二、入复试及录取办法

1.表演专业方向考生、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专业方向考生：各科目成绩合格要求比普通计划降低 5 分。

2.音乐学系各专业方向、作曲系各专业方向、电子音乐作曲及电子音乐技术理论专业方向考生：初试主科成绩合格要求比普通计划降低 5 分；入复试后，音乐学系考生口试、作曲系考生面试成绩合格要求比普通计划降低 5 分。其他各科目成绩合格要求由院招生委员会根据考试实际情况讨论确定。

3.各科成绩以 100 分制打分，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成绩计算方式同普通计划考生。

4.在录取阶段，**作曲类**（作曲、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作曲、电子音乐技术理论等方向）、**表演类**（指挥系、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声乐歌剧系各方向）、**理论研究类**（音乐学系各方向、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方向）三类考生，在分数合格的前提下，以总成绩共同排名，由高到低录取，且每一类考生录取不超过 1 人。其中表演专业无总成绩，以主科成绩参与排名；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方向为面试成绩）排名，可增加小数点后位数作为成绩排名依据。

5.院招生委员会可根据考试实际情况对名额分配方式进行调整。